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数	3	
年度总目标	坚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协同推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聚焦聚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南沙应急管理能力，管风险、治隐患、遏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奋力当好城市安全的“守夜人”“守关将”，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建设”的目标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年度完成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的总体部署，坚持落实“三委三部”统筹职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应急指挥、防灾减灾等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方位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有序。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12973.72	2011.31	8671.96	0.00	2,290.45	10683.27	2,290.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已全部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限：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限：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8.72	根据机关绩效考核文件，本部门预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为87.28%，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出87.28%×10=8.72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n为当年自然月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决策和项目投资立项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结余结转率=年末未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本部门2023年度无此类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人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限：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2	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出本部门结转结余率≤1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本部门无相关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本部门均已按时完成预决算、决算公开，公开专项检查中有提出1项修改意见，本部门已按时完成修改，所以该项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按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扣0.5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本部门按规定在网站公开绩效信息。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管理得分各占50%。计算本指标的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本部门财务制度有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自评资料在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的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及时对绩效运行监控预警信息进行反馈，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3	本部门均已完成。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执行	7	7	本部门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较好。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部门有建立采购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0	本部门2023年度共有2份合同未在公开招30日内签订，本项不得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0	本部门存在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本部门按相关采购政策执行。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本部门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均符合规定。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本部门资产处置及时，处置收益均已按规定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部门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本部门按要求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数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能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2023年南沙区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对我局开展巡查，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次，该项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部门资产利用率100%，无闲置资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合理，使用规范。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本部门“三公”经费控制合理，使用规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3.22						